

要求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放寬公屋飼養寵物規定

房屋署的回覆：

Q1. 請問房委會，過去五年西環邨共收到多少宗申請飼養導盲犬／伴侶犬的申請？當中有多少宗獲批？不獲批的原因主要是甚麼？

過去五年，本處共收到西環邨五宗飼養導盲犬／伴侶犬的申請，五宗申請均獲批准。

Q2. 請問房委會及房協，過去五年在西環邨及觀龍樓各收到多少宗與飼養寵物相關的投訴？投訴原因主要是甚麼？

過去五年，西環邨共收到 10 宗與飼養寵物相關的投訴，投訴原因是狗隻滋擾。

Q3. 請問房委會及房協，過去五年西環邨及觀龍樓各有多少隻動物被迫遷出？

過去五年西環邨沒有動物被迫遷出。

Q5. 請問房委會，會否考慮進一步放寬公屋飼養犬隻限制，令市民毋須再在上樓與養狗之間作出艱難抉擇？

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的宗旨，是為有實際住屋需要人士提供能力可以負擔的優質房屋，包括良好的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，以切合住戶的需要。在制定公共租住房屋（公屋）的飼養動物政策時，房委會以構建和諧社區為首要考慮，確保所有公屋居民的不同利益均獲得尊重。

房委會所興建的公屋均以多層式大廈設計，人口密集。因應飼養狗隻容易構成噪音或衛生方面的滋擾，公屋租約規定，租戶如未經業主（即房委會）同意是不可飼養狗隻。除了按「可暫准原則」安排<sup>1</sup>下獲批准飼養的狗隻外，若視障／聽障租戶須飼養「引路犬」，以及租戶獲醫生推薦需要以狗隻為伴作為精神支柱而申請飼養「伴侶犬」，在不造成滋擾的原則下，房委會會酌情批准這類申請。

因應租戶對生活質素及屋邨環境衛生的要求日益提升，房委會在制定飼養動物政策上，必須以所有租戶的整體利益和意願，以及良好管理為依歸。一些等候公屋編配的準租戶，即使他們正飼養狗隻，在獲配公屋後，他們亦須與其他租戶一視同仁，遵守同一款租約的條文，互相尊重，才能建立和諧社區。因此，房委會現階段須維持現行的公屋飼養狗隻政策。

<sup>1</sup>房委會於 2003 年通過推行一次性的「可暫准原則」安排，容許租戶繼續飼養於 2003 年 8 月 1 日之前已在公共屋邨單位內的小型狗隻，直至該狗隻自然去世為止。

(秘書處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20 年 10 月